

2026年第一批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文号	预算所在单位	本次调整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分配至	备注
乌财农（2025）103号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	469	安宁渠镇人民政府	用于安宁渠镇3个项目
乌财农（2025）103号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	650	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	用于青格达湖乡2个项目